鹤 山 市 中 鹤 Ш 市 委 官 中 山 市 委 政 鹤 山 市 民 检 鹤 市 民 鹤 山 鹤 政 山 鹤 山 法 局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鹤 生 Ţ 康 健 员 团 鹤 山 市 鹤 市 联 妇 女 鹤 Ш 联 市 残 疾

鹤教德〔2020〕 15 号

## 关于建立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粤教保〔2018〕 13号)和《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 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鹤教德〔2019〕1号)(详见附件)的要求,为进一步打击校园欺凌、暴力等违法犯罪行为,切实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,建立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,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的要求执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成员名单:

主 任: 黄建华 市政协副主席、教育局长

副主任: 黄秋群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喻宏胜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雷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成 员:

邓国华 市教育局 副局长

温少卿 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李纲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李炎壮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李伟超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李雪芳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林军青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
李高东 共青团鹤山市委会会副书记

朱美蓉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## 秦碧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

鹤山市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,负责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邓国华同志兼任。

- 附件: 1.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粤教保〔2018〕13号)
  - 2. 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(江教政体〔2018〕258号)
  - 3. 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转发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鹤教德〔2019〕1号

鹤山市教育局 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 中共鹤山市委政法委

鹤山市人民法院 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鹤山市公安局

鹤山市民政局 鹤山市司法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鹤山市委员会 鹤山市妇女联合会

鹤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